

证券代码：832752 证券简称： 环峰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nfe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园产业大厦 1 座 808



环 峰 能 源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二、发行计划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六、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环峰能源

证券代码：832752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园产业大厦 1 座 808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园产业大厦 1 座 808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4767882

传真号码：020-39218560

法定代表人：张博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韶拔

电子邮箱：huangfeng580@163.com

公司网址：www.huanfeng580.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环峰能源”）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参与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缴款事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与程序进行。

公司在册股东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骞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在册股东张博、魏峨、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彪、姜敏、张望龙、黄龙驹、陈丹霞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有关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备注
1	张华	84	260.40	现金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姐弟关系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248.00	现金	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3	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86.00	现金	私募基金
4	蔡远城	40	124.00	现金	自然人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124.00	现金	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6	李春红	30	93.00	现金	自然人
7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40.30	现金	公司股东
8	马云猛	11	34.10	现金	核心技术人员
9	黄卉艳	10	31.00	现金	自然人
10	张素娟	10	31.00	现金	自然人
11	陈琴娃	10	31.00	现金	自然人
12	曾锦辉	10	31.00	现金	公司董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备注
13	刘红辉	7	21.70	现金	公司副总经理
14	罗文坤	5	15.50	现金	公司财务总监
15	范娟英	5	15.50	现金	公司监事
16	廖骞	2	6.20	现金	公司股东
17	伍思斌	2	6.20	现金	公司董事会秘书
18	冯松威	1	3.10	现金	公司监事
合计		420	1302.00	-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张华，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现为自由职业者。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40694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953,725.8757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环峰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为环峰能源做市商；本次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广州市禹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1000344499

执行合伙人：广州市番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401 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562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张博为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

（4）蔡远城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现任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826399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为环峰能源做市商；本次发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李春红女士，1972 年出生，毕业于青海大学，现就职于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226500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4 日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总部经济区 A4 栋第七层全层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峰能源在册股东。

(8) 马云猛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现任环峰能源运行部部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9) 黄卉艳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广州市萝岗区香雪山幼儿园。

(10) 张素娟女士，中国国籍，1952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退休。

(11) 陈琴娃女士，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退休人员。

(12) 曾锦辉先生，中国国籍，1984 出生，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环峰能源董事。

(13) 刘红辉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东北大学（原东北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环峰能源副总经理。

(14) 罗文坤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环峰能源财务总监。

(15) 范娟英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毕业于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现任环峰能源监事。

(16) 廖骞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现为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项目经理。

(17) 伍思斌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海洋航艇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环峰能源董事会秘书。

(18) 冯松威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现任环峰能源监事。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10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20.00 万股（含 4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2.00 万元（含 1,302.00 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

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各合格投资者

乙方：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9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认购公告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在规定时间内划至公司指定的股票发行收款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限售外，其余股份均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其他条款

本次合同不附带估值调整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徐冰

（二）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项目律师：钟瑜、赵燃、高明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项目注册会计师：张云美、邓先里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博

张望龙

魏峨

姜敏

曾锦辉

全体监事签字：

卢韶拔

范娟英

冯松威

高级管理人员：

张博

伍思斌

刘红辉

姜敏

罗文坤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